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女，相對人因腦出血、腦水腫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即相對人之女婿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審酌親屬系統表、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精神鑑定報告（見本院卷第16頁、第23頁、第95頁至第99頁），並經本院訊問及勘驗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罹患血管性失智症，其日常生活需專人照護，經濟活動及社會性均無能力，其認知功能減損且無復原之可能，已無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三、又相對人目前居住安養中心，受照顧狀況良好，聲請人有意

01 願承擔照顧及監護相對人之責，對於相對人之健康狀況、照
02 護安排均有所掌握，無不適任監護人之情事等情，有訪視評
03 估報告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82頁），是考量聲請
04 人與相對人關係緊密，為相對人最近之親屬，關係人為聲請
05 人配偶，可互相協助、扶持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
06 人、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
07 佳利益，故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選定聲
08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09 冊之人。

10 四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
11 時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
12 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蔡明洵